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交易字第397號

公 訴 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葉明全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4142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葉明全於民國112年9月12日9時33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，於屏東縣○○市○○路000號前，正欲起駛迴車，本應注意起駛前應注意前後左右有無車輛，並應讓行進中之車輛優先通行，而依當時日間天氣晴、路面乾燥、無缺陷、無障礙物、視距良好等情狀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形，竟疏未注意及此，貿然起駛；適有告訴人陳一中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沿建豐路由東向西行駛至該處，2車因此發生碰撞，致告訴人受有背挫傷、右側小腿挫傷等傷害。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及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本件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認被告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，依同法第287條前段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因本件告訴人陳一中具狀聲請撤回告訴，有刑事聲請撤回告訴狀在卷可稽。揆諸前開說明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四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

01 如主文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6 日
03 刑事第四庭 法 官 蕭筠蓉

0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06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07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
08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6 日
10 書記官 顏子仁